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岸風力發電運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學生研習風力發電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，設置離岸風力發電運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本學分學程設計，主要以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之瞭解、離岸風力發電運作系統、離岸風力發電運維與安全課題，及接軌風力發電產業所需人才培養為重點，強調跨學域課程的整合，以培養不同領域學生進入相關產業之基本實力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生，於教學務系統申請本學分學程**通過**後，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及提供開設之課程，經本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。

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之學分規定為：

- 一、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，其中必修五學分。
- 二、 請參照本學程課程表。
- 三、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離岸風力發電運維學分學程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